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ese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華夏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夏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西152號港島太平洋酒店2樓太平洋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進行以下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董事**」)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考慮重選退任董事(各董事之重選皆為獨立決議案)，以及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考慮續聘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以及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第4、5及6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及第7項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於下文第(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之其他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第(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第(a)段之批准所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額外股份總數，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第(d)段)；或(ii)根據本公司依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採納之全部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任何以股代息或有關配發及發行股份之類似安排，以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或(iv)於認購權或換股權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股份之證券之條款獲行使時發行股份而配發及發行者則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或香港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及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有認購股份之權利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在認為必要或權宜時，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法例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香港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或於決定該等法例項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規定之存在或範圍時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進行上市及就此目的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入本公司股份，或按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及與此有關之香港所有其他適用法律之規則及法規購入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第(a)段之批准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可購入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公司條例或香港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6. 「**動議**待上文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第(a)段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方式為將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第(a)段授予之授權所購入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加入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

特別決議案

7. 「動議」：

- (a)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新組織章程細則(標有「A」字樣的文本已於大會上提呈，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別，其中包括，不載入任何「宗旨」條款)作為本公司的新組織章程細則，以替代及棄用於緊接本特別決議案通過前生效之本公司全部組織章程細則；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彼等認為適當的一切行動及簽署彼等認為適當的所有文件，以使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生效，並根據香港有關法律法規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作出相關註冊及備案。」

承董事會命
華夏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邱恩明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石彥民先生(主席)
邱恩明先生
查劍平先生(行政總裁)
季鵬先生

非執行董事：

齊玥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子冲先生
胡嘉浩先生
岳來群先生

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22樓2207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根據細則之條文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該股東。如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則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夾附於本通函內。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上。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如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持有人，惟如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該等聯名持有人超過一位，則在上述持有人中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告將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ese-energy.com>。